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1201 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余佳謙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桃園市政府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機制(警察局)：

決定：洽悉，請性平辦公室會同相關局處研議作為。

二、那個男孩的 Mohu(原民局)：

決定：洽悉，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立於僑愛國小，本案可結合該中心運用，請教育局轉知僑愛國小校長。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 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二、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整列管內容，增列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朝 40%邁進。

玖、工作報告：

決定：

一、請經發局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跨局處計畫。

二、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提案討論：共 3 案。

一、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提案二

案由：訂定 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決議：

1. 請性平辦再召集會議，確認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2. 請各局處參照委員意見辦理，另外請教育局 CEDAW 教材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等年齡設計，並且運用數位影音或動漫的方式呈現。

三、提案三

案由：提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拾壹、綜合建議

決定：本次會議無建議內容。

拾貳、散會：上午 12 時。

會議發言摘要

壹、性別平等專題報告

一、桃園市政府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機制(警察局)：

(一)周倩如委員：跟蹤騷擾防治法開始實行半年，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委員也相當關心不利處境婦女於跟蹤騷擾防治法通過之後，我國如何協助障礙婦女，因此建議在教育訓練當中能夠有相關的教案，提昇基層員警敏感度，協助障礙女性。

(二)呂丹琪委員：跟蹤騷擾防治法的構成要件包含不當追求，但何謂追求適當或不適當，是主觀的判斷，現行法規警察局可以發書面告誡，但就實務上進行性別平等的宣導時，會發現有些工程師在求學的過程中很少接觸到女性，遇到喜歡的女性不知道如何追求，一旦受阻或是到法律的規範，會讓其不知道如何交女朋友，後續也影響到結婚率與生育率。目前警察局的報告著重在對被害人的保護，也沒有錯，但對於不當追求的法規構成要件，若是有情愫的人，除了依據跟蹤騷擾防治法有告誡外，建議要有適當的轉介單位，如教導適當的追求方式等，期待後續有相關結合的因應。

(三)郭玲惠委員：

1. 目前的案件分析並未加入性別統計，建議補充。
2. 另外簡報上勞政單位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未規範調查責任，因此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訴，本案有可能是法規競合議題，若非權責應協助轉介，而非鼓勵興訟，應該從機關角度協助當事人，而非鼓勵當事人申訴。
3. 本案應有長期的規劃，包含機關之間對當事人的協助、法規競合議題、性別分析、跟蹤騷擾的態樣等。

(四)許秀雯委員：

1. 根據本案簡報中移送之後起訴的案件數量少，建議警政同仁後續可以觀察與歸納法規競合及相關案件的處理，做為未來執法與修

法之參考。

2. 情感教育及性平教育的欠缺，使得許多案件被申訴的人認為自己被冤枉，甚至網路上有課程教學追求女性，但往往內容不恰當且收取高額費用，因此應回歸到教育體系跟家庭教育，提供年輕人相關的情感教育資源，但這非警政機構可做的，因此建議要做統整及資源轉介。

主席：洽悉，請性平辦公室會同相關局處研議作為。

二、那個男孩的 Mohu(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一)陳嘉鴻委員：原民局的影片難得且很花心思，本影片也相當珍貴，建議運用在羅浮高中，跟學生討論傳統文化與性別刻板印象。
- (二)賴友梅委員：建議可以與公視 plus 或是原民台等平台接洽撥放；魯凱族的彭春林老師也有相關的經驗，後續可能也可以跟本案作結合。
- (三)黃馨慧委員：文化的性別刻板印象的翻轉不易，建議將此影片配合教育局製作相關教案，提供有需要的老師運用，並不僅是廣為撥放，有相關配合的教案，教師在運用上會更有效率。

主席：洽悉，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立於僑愛國小，本案可結合該中心運用，請教育局轉知僑愛國小校長。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

1. 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 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2. 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整列管內容，增列各為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朝 40%邁進。

肆、工作報告

一、陳嘉鴻委員：

- (一)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報告已公告，建議分工小組檢視審查報告，評估是否有可運用之處。
- (二)人口婚姻家庭組的跨局處計畫，因考量經發局有性別友善店家計畫，建議納入經發局。

主席：

1. 請經發局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跨局處計畫。
2. 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關「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提案二

案由：訂定 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一)黃鈴翔委員：除了研擬 CEDAW 教案之外，建議舉辦教育訓練，讓各機關能夠理解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以及討論後續作為。
- (二)郭玲惠委員：
 1. 有關 CEDAW 的部分，只有性平辦運作應該不夠，建議附帶決議由府召集各局處，性平辦分析後，由府協調運作方式，以利及時納入 112 年的實施計畫。
 2. 訂 CEDAW 教材應修改為研擬 CEDAW 教材案例及運用，並且後續評估運用結果。
- (三)施逸翔委員：納入 CEDAW 結論性意見相當重要，也跟大家分享本次性平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各縣市政府落實指標時的工作方法大多本

末倒置，多數是先看各機關有那些作為，再連到結論性意見的內容，導致失焦或連結錯誤，因使建議要先理解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之後，再研議相關作為。

(四)許秀雯委員：各區公所如果要開展及落實性別主流化，應提供資源及知識培力，建議性平辦及人事處研議提供實用且具指引方向的課程內容，幫助區公所的同仁推動性別主流化，讓學習更有方法及系統，且有整體性的規劃。

(五)黃馨慧委員：區公所的性別主流化推動是起步階段，考量桃園市的區公所資源各有不同，恐無法一次到位，因此建議分為短中長程，以利未來評估成效有所依據，因此建議建立推動機制。

(六)簡秀蓮委員：建議區公所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推動機制四、性別平等業務聯繫會議成員，應增加列席人員，並比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由本府性平工作小組督導人員以及性平辦成員列席，以利及時回應區公所之意見及需求或將建議事項帶回研議。

決議：

1. 請性平辦再召集會議，確認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2. 請各局處參照委員意見辦理，另外請教育局 CEDAW 教材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等年齡設計，並且運用數位影音或動漫的方式呈現。

三、提案三

案由：提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

(一)施逸翔委員：指標的部分建議可以參考中華人權協會魏美娟的調查分析「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及情境調查」，另外也可以參考聯合國的人權指標，較細緻的訂定適合桃園在地不利處境女性的指標。

(二)陳嘉鴻委員：

1. 報告建議將 CEDAW 國家審查意見納入 112 年的政策規劃，另外也可以參照研考會 SDGS 報告，並加入相關依據。
2.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的部分，建議補充說明培力與參與之間的關聯

性，亦可以補充桃園倡議型的團體，以及曾經倡議的政策與市府之回應。

3. 經濟力部分，建議補充桃姊妹的相關作為以及婦女中心或婦女館等 NGO 的合作，說明如何提供市民更完整的福利服務。

(三)黃鈴翔委員：衛福部希望能夠運用過去五年的女性需求調查及提到性平會討論的目的，很重要的精神是希望能夠參採性別影響評估的程序引導，並且重新檢視婦女政策的程序參與，納入不同女性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再回應到相關婦女政策，如此可掌握核心需求，因此建議補充說明施政計畫的核心目的，會讓本計畫更加的完整。

(四)黃馨慧委員：居家托育以幼兒為主，但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且高齡女性的比例也高於男性，建議未來可以思考規劃納入托老服務。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